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4、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5、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奖金、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分配，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杨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健' (Yang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宋成利（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Cheng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2023年3月28日